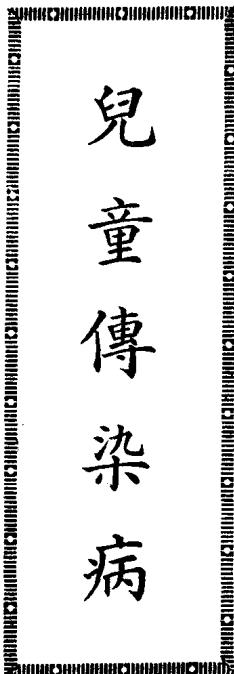


高鏡朗著

兒 童 傳 染 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一版

附圖表及照相共一二一幅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兒童傳染病壹冊)

(實洋五元)

著作者 高 鏡

發行者 高 朗

經售者 五定公司醫藥書報部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  
上海交馬路

五洲大藥房

新華大藥行書報部

上海交通路  
上海北京路一四〇號

廣協書局

印刷者 文瑞印書館

上海四川路二二五弄三十號

版權所有

## 序

編著此書之動機爲時已久，其初急思成事，擬擇一外國兒科善本，每日譯數千字，估計一年，約可卒業。乃細審歐美各種兒科教本，無一愜當者。倘譯時隨意刪改，則不信確。蓋外國兒科教本概具二種特點：一卽各求適用於其本國之特情。二則著作者特長於某病，對於該症敘述特精。此固爲各書所應有之精彩，然遂之於吾國，則驟減色。吾國地大民衆，天時地理，南北迥殊，風氣習尚，東西亦異。疾病之種類及其分佈狀況，病程確情，豫后凶吉，同在國內，已不一致。比諸外國，參差自更繁多。故遂幡然改途，決計自編，以求適用。

更以歷史眼光觀之，吾國科學醫藥事業進步雖宜較速，然與三十年前比較，目下已經精進多矣。各地臨床家痛下研究者，頗不乏人。若自己編著，此種最有價值之本國材料，遂可採錄。所苦者，國內此類醫藥書文無系統之索引本可供稽考。一方面每日可供走筆之餘晷復至有限。搜集材料，費時耗神，功作之艱，遠勝於譯譯。且初次脫稿，不敢遽爾付梓。擱置增修，復經年餘，是以付印稽遲。

此編並非完善，惟個人浪跡所至，各地疾病之種類，略得經驗，莫不指明。國內材料凡經搜獲者，均細心甄別載入。國外關於此門之新智業，經確認者，亦概敍述。至於治療方法，多及個人經用之方，不主廣搜博採，反使讀者難以抉擇。欲求治療靈驗，首須診斷精確。全書於此點特加注意。研究傳染病之最後目的，乃在豫防。是書於此點亦不殫詳述。全編共分三卷。第一卷爲細菌性傳染病類，計十九章；第二卷，動物性傳染病類，凡十八章；第三卷，特殊傳染病類，凡濾過毒所致者，及病源尙未確悉者，均屬之，計十四章。三卷所敍傳染病共計五十九種。其中之一部份曾作國立上海醫學院兒科學之講義，此書除作教本外，兼冀供開業醫師之參考本，故敍述諸病，往往比外國尋常教科書亦爲詳細。書中所用病兒相片，多係臨床搜得，將來自當增益。

書中斑疹傷寒之病源體相由北平張漢民醫師寄贈。走馬疳相由吳淞蔣益生醫師惠贈。疏散天花相由上海曹芳濤醫師轉贈。無任感銘，均誌此伸謝。此書印刷由上海文瑞印書館擔任，始終敏慎合作，特此誌謝。

作者學識淺陋，經驗短薄，祇感覺國內新醫書籍之缺乏，聊盡棉力，追隨於新醫本國

化之創導者之後爾。

海內賢達不吝賜教，正其謬疵，跂予望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高鏡朗識於國立上海醫學院。

# 兒童傳染病

## 目錄

### 序

### 卷一 細菌性傳染病

面數

第一章	總論	一至二
第二章	白喉	三二至八五
第三章	猩紅熱	五九至七八
第四章	百日咳	七九至九〇
第五章	腦膜炎	九一至一〇六
第六章	臍風	一〇七至一〇九
第七章	丹毒	一一〇至一二三
第八章	傷寒及副傷寒	一二三至一二七

第九章	桿菌痢疾	一一八至一三四
第十章	霍亂	一三五至一四二
第十一章	結核症	一四三至一九三
第十二章	瘡瘍(流行性感冒)	一九四至二〇三
第十三章	風濕	二〇四至二二三
第十四章	麻風	二二四至二二八
第十五章	鼠疫	二二九至二三三
第十六章	波狀熱	二三二四至二三五
第十七章	鵝口瘡 走馬疳	二三六至二三〇
第十八章	白濁菌性病	二三一至二三六
第十九章	膿毒病	二三七至二四〇
第一章	瘧疾	二四一至二四八
卷一	動物性傳染病	

第二章	卡拉阿薩(黑熱病)	二四九至二五二
第三章	回歸熱	二五三至二五六
第四章	絲蟲病	二五七至二六〇
第五章	阿米巴痢(蟲痢)	二六一至二六七
第六章	先天梅毒	二六八至二九一
第七章	蛔蟲病	二九二至二九四
第八章	鉤虫病	二九五至三〇〇
第九章	血吸蟲病	三〇一至三〇五
第十章	薑片蟲病	三〇六至三〇九
第十一章	絛蟲病	三一〇至三一七
第十二章	分枝睾吸蟲病	三一八至三三〇
第十三章	類圓蟲病 蟻蟲病 鞭蟲病	三三二至三三六
第十四章	梨形鞭毛蟲病 巴蘭滴蟲病	三三七至三三九

第十五章	肺吸蟲病	三三〇至三三二
第十六章	枝氣管肺螺旋體病	三三三至三三四
第十七章	黃疸出血螺旋體病 鼠咬熱	三三五至三三七
第十八章	蟠蟲病	三三八至三三九

### 卷三 特殊傳染病

第一章	天花	三四〇至三五九
第二章	牛痘	三六〇至三六八
第三章	水痘	三六九至三七三
第四章	麻疹	三七四至三七八
第五章	風疹	三八九至三九二
第六章	痄腮(流行性腮腺炎)	三九三至三九八
第七章	斑疹傷寒	三九九至四〇五
第八章	脊髓灰白質炎	四〇六至四一六

第九章	腦炎	四一七至四二七
第十章	登革熱	四二八至四三〇
第十一章	腺性熱	四三一至四三三
第十二章	瘧咬病	四三四至四三六
第十三章	急疹 傳染性紅斑	四三七至四四一
第十四章	白蛉熱	四四二至四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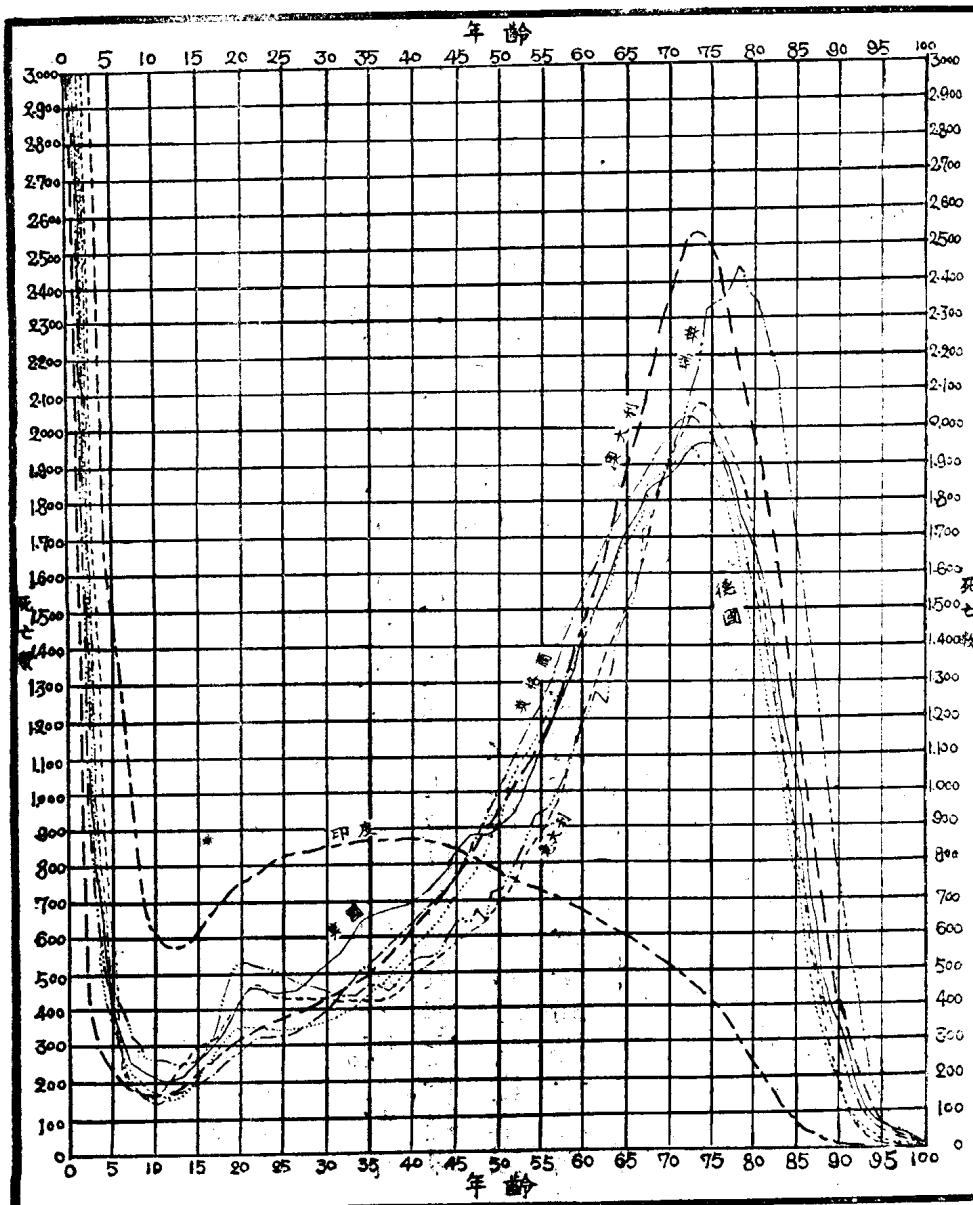
# 兒童傳染病

## 卷一 細菌性傳染病

### 第一章 總論

人類死亡最衆之時期 凡人有生必有死，惟死有夭壽多寡之不同。就全世界人類統觀之，未及成童而夭折之數，實可驚人。然其死亡數目過大，數字比較，難以領悟，茲特仿革羅佛氏(Glover)之圖表，擇英、美、德、澳、意、瑞典，及印度諸國人口之死亡率，以曲綫按其年齡表明之。圖中每一曲綫代表該國於民國前十年至前一年間男子之死亡率。本圖所代表之人民乃滿佈全球，其民族亦包括黃、白、棕、黑諸種。諸綫所走之曲徑，則均具同樣之情形：即最初三年內死率最高，至五歲以後，死率降至最低限度。迨壯年以後，漸就衰老，而死亡之數，亦隨年歲而增高。全球女子一生中，死亡數所走之曲線，亦復如此。吾國人口死率，現下全國尙無精確之統計，然律以東西各國較久之實例，其曲綫所走之途徑，當亦相去不遠。

第一圖：人類死亡曲線圖  
 (男子死率，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



## 嬰兒及兒童之死率

人生週歲之內，爲嬰兒期，一至五歲爲幼兒期，六至十五

歲爲學童期。就大概言之，在此三個時期中所死亡者，約佔人生全世總死亡數之百分之四十。嬰兒期內，死亡之數約爲初十五年內總死亡之半數。幼兒期之死數約倍於學童期者。茲姑舉民國十七、十八及十九年間，日本人口死率表。

表一 日本人口死率表

(總死數百名中之死數)

年齡	民國 17	民國 18	民國 19
0—1歲	23.76	23.40	22.09
1—4歲	13.35	13.69	12.42
5—9歲	2.70	2.86	2.82
10—15歲	1.81	1.81	1.88
合計	41.02	41.76	39.21
16—59歲	30.60	30.56	32.45
合計			

表二 吾國嬰兒死率之調查

(每千名活產中死亡之數)

報告者	調查年份	調查地方	嬰兒死率
蘭臘氏	民八年	北平	184
史耐爾氏	九年	蘇州	178
周魏兩氏	十四年	廣州	350
高鏡朝	十九年	吳淞	106
徐朱等氏	十九年	北平	110
楊袁兩氏	二十二年	北平	180
范氏	二十二年	濟南	96
平均			166

嬰兒死率比觀之。

茲以諸氏調查之平均數，即每千名活產中，死亡一六六，與東西諸國比較於左（表三）。在實際上，全國嬰兒之死率，恐尤高於此數。

表三  
各國嬰兒之死率  
(每千名活產中在週歲內死數，民國二十年統計。)

國名	死率	國名	死率
新西蘭	32	西班牙	116
澳洲	42	日本	132
瑞士	49	希臘	134
瑞典	57	捷克	134
美國	62	墨西哥	135
英國	68	波蘭†	143
芬蘭	75	葡萄牙	146
法國	76	布加利亞	154
檀香山	76	埃及	160
丹麥	81	匈牙利亞	162
比利時	82	菲律賓	165
德國	83	中國	166
堪那大	85	蘇俄×	173
奧國	103	羅曼尼亞*	176
意大利*	106	印度*	180
		智利	232

\* 民國十九年統計

† 民國二十一年統計

× 民國十九年之估計數

觀於上表之比較，可見黃種之嬰兒死率頗高，日本居第十七位，吾國佔第二十七位。嬰兒死率之高低，關於衛生行政之效率，社會經濟之充裕，父母對於育兒智識之程度。天氣溫暖，終年稍有變動者，嬰兒死率亦可減少，例如海洋洲中諸地，如澳洲、新西蘭、檀香山等處。

嬰兒及兒童死亡之原因 吾國嬰兒及兒童死亡之原因，就各地學者調查之結果，可供比較者，匯錄於左表（表四）。

嬰兒及兒童死亡之原因 (表四)

死因類別	蘭腦氏		徐朱二氏		賴斗岩		范氏		高鏡朗	
	死數	百分率	死數	百分率	死數	百分率	死數	百分率	死數	百分率
(甲)特殊傳染病類	681	29.4							15.12	173 37
1. 脣風	—								36	
2. 天花	479						95		34	
3. 麻疹							162		43	
4. 水痘					6.5		6		—	
5. 猩紅熱	2						15		6	
6. 白喉及喉病	122						2.1	55 2.12	28	
7. 肺癆	23						34	1.72	9	
8. 腸膜炎	—								4	
9. 痢疾	—								3	
10. 噴亂	—								4	
11. 百日咳	—								1	
12. 梅毒	—							4 0.16	1	
13. 丹毒	—								1	
14. 時症	55									
(乙)胃腸病類	440	12.9						19.9	56	11.9
1. 腹瀉及痢疾	379			15.8			7.5	348 13.9	37	
2. 消化不良	60								1	
3. 營養失調	1			4.0			2.3	45 1.8	10	
4. 胃病或腹病	—							106 4.2	3	
5. 雀口瘡	—								2	
6. 口炎	—								2	
7. 嘴吐	—								1	
(丙)呼吸器病類	14	0.5					5.1	86 3.4	32	6.5
1. 肺炎	—								17	
2. 咳嗽	14								11	
3. 咳風	—								3	
4. 胸膜炎	—								1	
(丁)發熱類	101	4.0		1.6				54 2.16	41	9.0
(戊)抽搐類	1245	47.0		22.9			10.1	750 30.0	16	3.25
(己)皮膚病及外傷類	85	3.0						31 1.2	8	
(庚)不測類	4	0.1						37 1.4	18	4.05
(辛)其他類	5	0.1							36	
(壬)未詳類	78	3.0						665 25.8	86	
共計	2651	100		100			100	2500	100	466 100

嬰兒及兒童死亡之原因頗衆，但死於傳染病者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上。傳染病在兒科學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從可想見。傳染病中如臘風、麻疹、百日咳、風疹、水痘、白喉、猩紅熱、痢疾等烈性傳染病多發於嬰兒及兒童時期。吾國現今社會之狀況，及人民程度之不齊，舊醫遍佈於各地，傳染病與兒科之關係必更浩大。

**傳染病之公性** 傳染性諸病具有數種公同之特性：（一）各有特殊的病源；（二）傳染性；（三）潛伏期；（四）免疫性；（五）可防性等。

**病源** 傳染病之病源可分主因及素因兩類。例如傷寒菌侵入胃腸以致發生傷寒病，故傷寒菌爲傷寒病之主因。該菌侵入人身已非一日，病尙未發，乃小兒昨午見馬狂奔而受驚恐，以致當晚發熱，使傷寒症就此爆發。突然驚恐使病菌得以乘發，是爲素因。普通人民由膚淺之觀察，往往誤素因爲主因，世界舊醫學術亦坐是失。各種傳染病必有一定之主因，但未必定有素因。且素因同時可有數種，而一種傳染病之主因却只一個。主因爲特殊的素因多屬普通的。如飲食過多，先天不足，營養不佳，新病初癒，體力未充，天氣忽變，寒暄失宜，玩奔過度，長夜失眠等，凡足以影響健康，減損身體之

抵抗力者，均可爲疾病之素因。

主因 傳染病之主要病因，可分爲細菌、原蟲、寄生蟲及濾過性毒等。尚有數種，現今尙未明悉。

細菌 細菌繁殖於天地間，種類蕃多，莫可勝計。其體微細不可目見，顯微鏡放大千倍視之，小者尙不及半粒芝麻，大者亦不過數分長之細絲。按其形體之殊異及構造，可分爲高等及下等細菌。病源菌大多數均屬於下等之細菌。此類細菌復分爲球菌，桿菌，螺旋菌及螺旋體等。球菌形圓如球，單個獨處者，爲單球菌，雙雙並列者，爲雙球菌，連接成行者，爲鏈球菌，羣居叢處者，爲葡萄菌。桿菌細長如桿，有者桿端可生芽胞，有者桿周可生纖毛，桿內可含染色點。螺旋菌彎曲而有纖毛，多數蕃殖於水內，無害於人霍亂菌即屬此類。螺旋體細長彎曲，而如螺旋彈簧，學者有歸諸於動物類者。美國細菌學會則歸納於植物類。病源螺旋體之最著者，爲梅毒螺旋體及回歸熱之螺旋體等。本書姑仍歸入於動物性傳染病編。

高等之細菌多爲絲狀，分枝，或不分枝之纖維。其體恆分節，其絲或分枝之一端可